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96/2018 號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2018年7月24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a) 行人路、後巷及公共地方管理

2. 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報告，於 2018 年 5 至 6 月期間，該處共統籌了 3 次聯合行動，分別處理了南丫島及東涌的阻礙物。

(b) 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社會服務

3. 社會福利署代表報告，於 2018 年 5 至 6 月期間，該署共接獲 24 宗新來港定居人士個案，分別為東涌 17 宗、梅窩 4 宗及離島其他地區 3 宗，該署將會跟進有關個案並提供適當協助。

4. 教育局代表報告，2018 年 5 至 6 月期間，教育局共接獲 1 宗內地新來港學童尋找中學學位及 1 宗非華語學童尋找小學學位的申請。該局已為上述學童安排入學。

(c) 離島區公營房屋的最新發展及配套設施

5. 房屋署代表報告，位於東涌新市鎮 56 區新落成的迎東邨共 3,580 個住宅單位，已於 3 月 14 日開始陸續與租戶簽訂租約，截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已租出 3,067 個住宅單位，出租率達 85.67%。另外，位於東涌新市鎮 39 區的滿東邨維持預計於 2018 年下半年落成，並預計於 7 月底開始進行預先編配。至於梅窩銀礦灣路東的銀蔚苑及銀礦灣路西的銀河苑維持預計於 2018 年年中落成，而位於東涌 27 區的裕泰苑則維持預計於 2020 年年中落成。

6. 運輸署代表報告，為配合迎東邨的入伙安排，城巴於2018年7月23日開辦了一條來往東涌北及機場維修區的S52A巴士路線，運輸署將繼續密切留意及監察有關服務，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巴士公司加強巴士服務。就於梅窩引入雙層巴士事宜，有關雙層巴士已陸續運抵香港及安排驗車，並預計於8月底進行試車，該署將會邀請議員參與視察。

(會後註：由於雙層巴士交付期較預期為長，巴士公司現正安排車長訓練，預計於9月內進行試車。)

7. 委員會關注有關梅窩新居屋入伙期間居民的特別運輸需要對區內道路及泊車位構成的影響，以及裝修期間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的監管及申請安排，運輸署代表及房屋署代表表示兩個部門早前協商，運輸署決定在入伙及裝修期間每戶居民可獲批2張通行證，其中1張為住戶日常生活需要，另1張為裝修工程，並因入伙日期的調整而暫緩批出有關申請，運輸署及房屋署將繼續檢討及完善有關安排。有關部門亦將於會後研究入伙期間車輛流量增加對區內道路及泊車位需求的影響及協調應對措施，並於稍後向委員匯報。

(會後註：房屋署回應：房屋署邀請運輸署、警務處，民政事務處、余漢坤議員(代表)、黃文漢議員及其他地區代表於2018年8月7日在銀河苑管理處舉行會議。會議上，房屋署代表表示為避免業戶於入伙及裝修期間對銀礦灣道一帶造成阻塞，妨礙消防及救護車輛進出，所有車輛進入屋苑前必須提前預約，每個單位只可獲安排一次家居搬遷。此外，為配合業戶入伙及裝修需要，所有屋苑月租車位在入伙初期均劃作時租車位。屋苑辦事處職員並會彈性處理裝修及送貨車輛的停留及進出，以確保屋苑出入口處暢通無阻，及有需要時，配合警務處車路安排指示，務求確保銀礦灣路暢順。)

(d)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8. 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報告，有關部門正跟進計劃下的各項工作，包括已於早前完成本年度首輪違例停泊單車的清理行動、在優先處理地點加強潔淨服務及剪草滅蚊工作、在大澳棚屋底的部份位置及區內部分沿岸和沙灘加強垃圾清理工

作等。在宣傳方面，截至 7 月中，民政處已聯同各區議員作出 2 次實地視察，分別是位於東涌的滅蚊工作及位於南丫島的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民政處將繼續聯絡各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有關部門在計劃下的工作，透過各區議員的地區網絡，協助宣傳計劃。另外，民政處亦已於 6 月 30 日聯同議員、地區團體及居民聯同有關部門於坪洲東灣沙灘進行首次的沙灘清潔活動，並正安排於 8 月在長洲鮪魚灣進行第二次清潔活動。民政處會繼續於合適地點聯同議員、地區團體及居民進行相關清理工作，以加強宣傳計劃及保持沙灘及海岸清潔的訊息。

9. 另外，有委員先前提出將剛完成改善工程的梅窩銀礦灣沙灘發展成四季泳灘，進一步推廣這項重點工程和更好利用新落成的設施。就資源調配方面，主席建議委員可考慮原則上支持從計劃下撥出資源以先導計劃的模式試行三年，以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研究在非泳季的時候維持泳灘服務的可行性。計劃下的措施內容須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提出，並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才會落實推行。因此，委員同意原則上支持從計劃下撥出資源，只是便利康文署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不代表必定會推行有關建議。康文署表示署方現時沒有計劃於非泳季時候維持銀礦灣泳灘的拯溺救生服務，但對配合推廣有關重點工程項目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惟先務必須考慮相關資源及人手調配等安排、新增服務的持續性、離島區其餘各個泳灘的使用情況、以及區議會會否支持有關建議等因素。康文署會研究探討建議的可行性，稍後向委員匯報。

(e) 單車停泊在路邊阻塞通道問題

10. 運輸署代表匯報，表示早前在北區進行加強打擊違例停泊單車的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和第 32(1)條 (條例)，撿走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成效理想。運輸署會於 2018 年至 2019 年間將試行計劃逐步拓展到新界區其他涉及因違泊單車構成阻礙的地方，視乎人手的情況，安排每月進行 1 至 2 次引用該條例執法的清理行動。運輸署會聯同民政處研究在離島區物色具條件引用該條例進行因違泊而造成阻礙的單車清理行動的地點，以改善相關情況。

11. 委員會對現行機制下清理違泊單車聯合行動的成效表示關注，民政處代表回應指現行機制下清理違泊單車的執法行動有局限，將聯同有關部門研究有否空間於委員提供之黑點增加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聯合行動的頻率。

(f) 在離島區引進兩層式單車停泊架事宜

12. 運輸署代表滙報，由於在海岸線旁安裝雙層單車泊架會增加維護成本及降低其軸承壽命，故認為在離島區安裝雙層單車泊架並不適合。然而，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計劃於2018年度第四季於梅窩中心對出的空地進行為期一年的雙層單車泊架試驗計劃，旨在試驗雙層單車泊架安裝在臨近海岸線位置的成效並觀察梅窩居民對雙層單車泊架的認受性，該署將參考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果再決定會否要求相關部門在離島區引入雙層單車泊架的設計，以增加單車泊位的數量。運輸署將會繼續密切留意離島區的單車泊位情況，委員備悉相關進展。

(g) 東涌道行人路上樹木生長問題

13. 運輸署代表滙報，路政署計劃擴闊部分東涌道行人路為巴士停車灣，為避免浪費資源，路政署正暫緩重鋪地磚的工程，待巴士停車灣工程完成後再檢視重鋪地磚的需要及作出適當的安排。該署會與路政署保持溝通及跟進有關進度。各委員備悉有關進度。

14. 就委員會對生長於嶼南路兩旁的樹木對駕駛人士影響的關注，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去信要求有關部門進行修剪樹木的工作並會稍後向委員滙報有關進度。

(會後註：因應巴士公司於8月份視察行車路段樹木狀況的滙報，運輸署已再要求相關部門修剪樹木。)

(h)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規劃及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最近進展及時間表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滙報，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仍處於初步策劃階段，暫未有新的補充資料。另外，該署已完成就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市場意向調查，因應市場意向調查所收到的意見，政府會通盤考慮前南丫石礦場的土地規劃建議、基礎設施及用地的發展模式、整項發展的

成本效益，以及過往兩階段社區參與所收集的公眾意見，然後決定前南丫石礦場的未來發展路向及跟進工作。該署將繼續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滙報有關進展。

(i)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的施工時間表、改善梅窩碼頭工程及其餘下工程中關於增設/改善梅窩的單車徑網絡的最新進展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滙報，該署會再與梅窩鄉事委員會等地區人士會面，以收集地區代表對修訂的初步設計及工程的意見，以尋求社區共識，然後進行詳細設計，儘快落實工程計劃。

(j) 大嶼山的整體交通網絡規劃及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對現有交通網絡及公共交通配套服務的影響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滙報，該署已於 2017 年中開展有關檢視大嶼山交通運輸基建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當中包括研究陸路及水路交通的情況，稍後將就整體改善的計劃提交方案以制定大嶼山交通運輸基建網絡服務的整體策略，整個研究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委員備悉有關進度。

18. 運輸署代表滙報，三地政府正加緊完善口岸的通關條件並將報呈中央確定港珠澳大橋開通的時間，運輸署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委員滙報。委員備悉有關進度。

(k) 機動鄉村車的規管事宜

19. 委員會關注機動鄉村車的安全及規管，運輸署代表表示為了更有效地規管離島區的機動鄉村車輛，該署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相關許可證的審批條件，將徵詢相關持分者及居民的意見。該署亦於早前的離島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向各區議員作出滙報並收集議員的意見，並會於離島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委員滙報最新發展。

(l) 大澳雙橋工程及設計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20. 委員會關注大澳雙橋工程及設計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指該署正就該計劃進行勘探及初步設計，稍後將開展詳細設計的工作。該署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委員滙報。

(m) 綠化總綱圖的最新進展、相關工作報告及將來的發展

21. 委員會關注綠化總綱圖的最新進展、相關工作報告及將來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綠化總綱圖尚在進行詳細設計及成本估算，待完成設計後再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及進行招標工作。該署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n)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2. 委員會關注針對大澳無牌食肆的執法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表示該署有定期到大澳進行針對食肆無牌營業的執法行動，將跟進相關的個別個案及向委員作出匯報。

(o) 規劃署報告

23. 委員會查詢擬議進行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的規劃申請，以及針對非法填土的執法行動。規劃署代表表示有關申請地點位於南大嶼的「海岸保護區」地帶內，如進行任何填土工程，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城市規劃委員審視該個案申請後，認為有關活動會為濕地生境帶來負面影響及沒有足夠資料以證明有需要作擬議的填土工程，故駁回該個案申請。另外，有關針對非法填土的執法行動，該署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現正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商討堵截非法填土的方法。該署會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轉達委員會關注。

文件提交

24. 請離島區議會議員閱悉本報告的內容，以便在2018年9月3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離島民政事務處

檔號：HAD IS GR/14-15/5/1

日期：2018年8月